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283號

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訴訟代理人 賴志凱律師

被告 楊羅瑞蘭（兼楊立羣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立羣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楊羅瑞蘭為被告楊立羣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楊立羣於起訴後之民國114年12月15日死亡，其死亡時有其母楊羅瑞蘭其繼承人等情，有楊立羣之親等關聯查詢資料可參，原告及上開繼承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等承受訴訟，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